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83)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出2018／19(預算)，2017／18(修訂)及2016／17(實際)，各分區地政處直接或間接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員工數目及相關的員工開支。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77)

答覆：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2016-17至2018-19年度)，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員工(相當於全職人員)數目及相關員工開支，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	員工數目 (相當於全職人員)	員工開支
2016-17	99	4,340萬元
2017-18	100	4,560萬元
2018-19(預算)	100	4,690萬元

註：涉及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部分員工也負責其他土地行政職務。

- 完 -